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7號

原告 沈哲佑
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
劉宜昇律師
林羿樺律師
被告 張雅淳
徐鴻源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殷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家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家訴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及被告丙○○自民國（下同）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被告乙○○自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丙○○為前配偶關係（102年10月7日結婚，113年2月27日和解離婚），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有戶口名簿、本院113年2月27日和解筆錄可憑（卷第51、55-56頁）。被告乙○○明知被告丙○○為有配偶之人，仍於112年4月至9月間，與被告丙○○密集通訊對話、牽手、擁抱、遛狗、互相接送對方上下班等親密肢體接觸，並商討被告丙○○與原告之離婚事宜，有原告親眼目睹被告丙○○、乙○○

○（下稱被告2人）牽手依偎時所拍攝之照片（下稱系爭照片）、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丙○○在車上與乙○○通電話之對話譯文、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原告與被告丙○○對質時被告丙○○坦承與被告乙○○為不當交往關係之錄音譯文及LINE對話截圖為證（卷第57-59、63-66、101-161、165-167頁）。

(二)、被告丙○○曾於106年5月間與他人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並以日後絕不再犯為由換取原告之諒解。詎被告丙○○不思悔改，竟再次背叛婚姻，與被告乙○○為上開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且原告與被告丙○○亦因本案而和解離婚，堪認被告2人侵害原告配偶權情節重大，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並聲明：(1)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2人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第25頁）。

二、被告則答辯以：

(一)、不爭執被告乙○○知悉被告丙○○為有配偶之人。然原告所提如【附表】所示之對話譯文、LINE訊息，都是原告與被告丙○○間之對話紀錄，被告丙○○並未承認與被告乙○○不當交往。

(二)、被告2人為高中同學且僅為普通好友。原告主張被告2人牽手乙情，係因當日原告與被告丙○○在家發生爭執，且原告欲動手，被告丙○○欲自家裡逃出，遂請被告乙○○過來幫忙，兩人因此同行。被告丙○○當時因視線昏暗不慎跌倒，被告乙○○遂將被告丙○○扶起，導致追出家門之原告看見後誤以為被告2人牽手；再者，原告僅提出如【附表】所示原告與被告丙○○之對話譯文、LINE訊息，以及無法辨識出是否為被告2人、亦無法辨識行為之背影照片（卷第165-167頁），均無從證明被告2人有牽手、擁抱等親密行為；而被

01 告丙○○所謂「牽手這件事情並不代表什麼」，僅是爭吵時
02 情緒性發言，暗諷原告揣測並深信被告丙○○外遇與他人牽
03 手，而非承認與被告乙○○牽手。

04 (三)、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卷第
05 79頁）。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與被告丙○○為前配偶關係（102年10月7日結婚，113
08 年2月27日和解離婚），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如【附表】
09 所示之對話譯文、LINE訊息形式上真正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0 執，並有戶口名簿、本院113年2月27日和解筆錄、對話光碟
11 及譯文、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稽（卷第51、55-57-59、63-6
12 6、101-161頁），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7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8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
19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
20 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5
21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
22 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3 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乃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4 福之必要條件，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
25 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
26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是以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之
27 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
28 般社交行為，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
29 之身分法益，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
30 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應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31 損害於他人之故意，且屬情節重大，苟配偶因此受精神上痛

01 苦，自得請求賠償，此不因刑案通姦除罪化而受影響。經
02 查：

03 1.經本院細繹如【附表】所示之對話譯文、LINE訊息，被告丙
04 ○○於原告詢問其為何與被告乙○○單獨外出、牽手以及外
05 遇時，均未積極否認，反而向原告表示「因為我在家裡得不
06 到你的關心」、「牽手這件事情並不代表什麼」、「我終於
07 找到出口了，有人願意聽我講話了」、「好，說謊是我不
08 對，跟異性沒有界定界線也是我不對」、「你沒有對我很好
09 啊」、「你自己不把我抓好的」、「你可以不要原諒我」，
10 以及不斷要求與原告離婚。若如被告2人於訴訟中所辯，被
11 告2人為普通朋友關係、原告目擊被告2人牽手亦係誤會云
12 云，則何以原告於不同日期質問之際，被告丙○○均未為如
13 此之辯解？足見被告2人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4 從而，被告2人於原告與被告丙○○婚姻存續期間牽手交往
15 乙情，應可認定。至於其他更進一步之肢體接觸，則未見原
16 告舉證

17 2.綜上，被告乙○○明知被告丙○○為有配偶之人，仍與被告
18 丙○○在原告與被告丙○○婚姻存續期間牽手交往，顯逾社
19 會通念之一般普通男女社交往來界線，已達侵害原告配偶權
20 之程度且情節重大。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2
21 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2 (三)、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3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4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5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
26 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及被告
27 丙○○間夫妻相處冷淡，早已感情疏離多年，被告乙○○之
28 出現及追求不過是被告丙○○決意離婚之引信，兼衡前揭侵
29 害情節尚屬輕微、兩造之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
30 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
31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

0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6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8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有明文。又參酌
09 民法第279條「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
10 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
11 不生效力。」之規定，連帶債務人間遲延責任之計算應分別
12 為之（司法院72年2月22日（72）廳民一字第0119號研究意
13 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
14 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並無
15 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
16 見解，應分別以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被告丙○○、乙
17 ○○之翌日即113年12月6日、113年12月5日（回證卷第5-7
18 頁）各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又原告固聲明以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惟原告在家事庭就侵害配偶權
20 及離婚等事件起訴時，起訴狀僅記載共同侵權行為人為John
21 ny，嗣原告起訴侵害配偶權部分經家事庭移送民事庭後，本
22 院始查明Johnny即為被告乙○○，並將民事準備（一）狀繕
23 本送達被告2人，故以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被告2人翌
24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附此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
26 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
27 帶賠償10萬元，及被告丙○○自113年12月6日起、被告乙○○
28 自113年12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四、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02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揆諸前
03 開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
04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05 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06 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
07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08 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涂庭姍

19 【附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以下為錄音譯文節錄（卷第57-59、63-66、159-161頁）		
1	112年6月9日	丙○○：現在就是，搬出去，就是不能被 他抓到，有那個任何的行為，外遇 的行為，不然一毛錢也拿不到。
2	112年6月22日	甲○○：請問你8點之後去哪裡？ 丙○○：上他的車討論離婚的事情。 甲○○：騙我說你去遛狗，然後你開車接 誰？ 丙○○：接他。 甲○○：那我問你前面那些。 丙○○：那我剛剛不都回答你了，我跟那個 男的出去阿，對啊。

		甲○○：那你還要跟我談什麼？ 丙○○：這是以這件事情。 甲○○：沒有。 丙○○：我剛剛已經在認了。 甲○○：我7年前我都已經原諒你了，那請問你，現在又再一次為什麼？ 丙○○：因為我在家裡得不到你的關心。
3	112年6月26日	丙○○：我被你拍到了，但這個部分要有法院判斷，不是你嘴巴說的算。 甲○○：判斷什麼？ 丙○○：有沒有外遇這件事情，不是你自己說的算。 甲○○：那你就已經外遇一次，現在又第二次了不是？ 丙○○：那牽手這件事情並不代表什麼。 甲○○：你不能回歸家庭是嗎？ 丙○○：我不愛你為什麼要回歸啊，你真的很噁心耶。 甲○○：那你不就出去跟別人鬼混了嗎？ 丙○○：這七年來我終於受不了了，我終於找到出口了，有人願意聽我講話了。 甲○○：所以你就是一直跟那個男的出去是嗎？ 丙○○：什麼一直？ 甲○○：用騙的，一直啊用騙的。 丙○○：好，說謊是我不對，跟異性沒有界定界線也是我不對，你還想要得到什麼答案，回歸家庭，回歸什麼家庭，家庭已經被變成這樣，你還要回歸什麼家庭。 甲○○：那也是你毀的不是嗎？ 丙○○：對啊，所以。

		甲○○：那可以還沒離婚就可以這樣子？ 外遇這樣子，好幾次，兩次。 丙○○：嗯，你沒有對我很好啊。 甲○○：這不是你外遇的藉口吧？ 丙○○：對，我就下賤。
4	112年6月26日	甲○○：你現在是故意要氣我，還是你真的要去找他？ 丙○○：你知道狗多有靈性嗎？你知道狗有多喜歡他嗎？幹你娘。 甲○○：狗多喜歡他，所以你把我們的狗帶去給他，是嗎？ 丙○○：他陪我遛狗不是嗎？你不是看到了嗎？ 甲○○：你找什麼快樂方法就是外遇是嗎？ 丙○○：所以他肯給你錢不是嗎？ 甲○○：什麼叫他肯給我錢啊？ 丙○○：多少錢你願意放我走？ 甲○○：你說他要給我錢然後讓你走是嗎？ 丙○○：對。
以下為LINE訊息節錄（卷第101-157頁）		
5	112年7月4日	甲○○：你就外面有別人不是。 丙○○：這男的是剛出現而已，他也是朋友而已。
6	112年7月5日	丙○○：到處跟我家人講我出軌，講說你再原諒我，很偉大嗎？我沒有要你原諒我。
7	112年7月10日	甲○○：拜託你不要再跟那個男的聯絡可以嗎？ 丙○○：他是我的朋友。 甲○○：你已經知道他在追求你，你還要這樣繼續跟他保持聯絡是什麼意思？你還沒離婚不要忘記了。

		丙○○：我會跟你離婚，我可以不跟他講電話了。 丙○○：你不要控制我的交友跟監看我的隱私。 甲○○：我控制你什麼交友了，你在外遇我才看的，之前我有看嗎？ 丙○○：你自己不把我抓好的。 丙○○：你知道現在總共有幾個人在追求嗎？ 甲○○：追人妻是對的？ 甲○○：妳有做到最基本的道德不外遇？怎樣不捨得花錢？所以要送包包才是好老公？讓你開好車不是？ 丙○○：所以我下賤阿，就是犯賤，我連隨便的人對我好，我都可以接受，因為老公給不了。 丙○○：可以放過我們家了吧？ 甲○○：放過什麼？小孩兩個不用負責？離了婚就要一走了之跟那男的逍遙快活嗎？想看小孩的時候再回來，好爽的生活。 丙○○：可以停了。 丙○○：一定要有人出現搶走我，你才知道珍惜？
8	112年7月11日	甲○○：你才誇張吧？還有婚姻就半夜一直跟那男的出去，我已經清楚表達過我會不開心，你還是一直繼續，請你跟那個男的斷絕往來，回歸家庭。 丙○○：請問有一直？你說不要我就把他朋友了。 丙○○：你不尊重我的隱私。 甲○○：因為你外遇跟那個男的牽手吃飯

		了。 丙○○：這是兩件事，你可以不要原諒我啊。
9	112年7月13日	丙○○：請問現在是？ 甲○○：是什麼？繼續騙啊？不是說沒跟那男的聯絡了嗎？ 丙○○：盡量斷了聯絡阿，他是我朋友，怎麼說斷就斷，你情緒又不穩定。 甲○○：什麼朋友可以牽手。 丙○○：你就是放不下啊，怎麼從頭來？ 甲○○：為什麼不能說斷就斷，你明明知道他在追你。 丙○○：很多人在追我，你看看你老婆明明在你身邊，不好好珍惜，死到臨頭，才在乎我。 甲○○：很多人追你，你還不斷絕跟他們聯繫，回來跟我說。 丙○○：我只是要告訴你 你的老婆不是沒有人要。 甲○○：做到讓我放心很難？斷絕跟那男的聯繫很難？ 丙○○：我之前做了阿，你有對我比較好嗎，七年，我都乖乖的，只是沒達到你的期待。 甲○○：乖什麼？不外遇本來就是婚姻最基本的。 丙○○：我錯了，我有跟你道歉。
10	112年8月18日	甲○○：甜甜蜜蜜接你做完睫毛然後牽手去吃飯，叫沒男人？ 丙○○：他是同性戀。 甲○○：再騙沒關係，你已經說他在追你了。 丙○○：後來我不知道他到底喜不喜歡我，

(續上頁)

01

		我跟說完，就斷聯繫了。
11	112年9月21日	甲○○：我一開始好好問你為何要開特斯拉去上班，我有大吼大叫？ 丙○○：因為我開他的車去洗車。